



欢迎关注
“四川科协”微信公众号

欢迎关注
四川科技网

本期共8版

《“十四五”国家科学技术普及发展规划》公布 到2025年，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15%

8月16日，科技部官网公布《“十四五”国家科学技术普及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国家科学技术普及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提出到2025年，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15%。

“十三五”期间，我国科普事业取得新的显著成效，初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开放合作的协同工作体系，初步建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为核心的政策法规体系；公民科学素质不断提升，“十三五”期末，具备科学素质的公民比例已达10.56%，实现“十三五”科普规划确定的超过10%目标……

这份由科技部、中央宣传部和中国科协印发的文件明确了“十四五”科普

发展的总体目标：科普在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发展过程中的作用显著提升，科普法规、政策、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全社会共同推动科普的氛围加快形成，科普公共服务覆盖率和科研人员科普参与率不断提高，我国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显著提升。

到2025年，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15%；多元化科普投入机制基本形成，在政府加大投入的同时，引导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加大科普投入；科普人员数量持续增长，结构不断优化；科普设施布局不断优化，鼓励和支持建设具有地域、产业、学科等特色的科普基地，创建一批全国科普教育基地，提高科普基础设施覆盖面。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根据发展目标，《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期间重点实施的六项任务，具体包括：强化新时代科普工作价值引领功能，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推动科普工作全面发展、推动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抓好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开展科普交流与合作。

《规划》提到，着力塑造时代新风，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同时，加强科普领域舆论引导。依托权威专家队伍，探索建立科普信息科学性审查机制。整治网络传播中以科普名义欺骗群众、扰乱社会、影响稳定的行为，批驳伪科学和谣言信息，净化网络科普生态。

值得关注的是，围绕加强应急科普工

作，我国建立健全国家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完善各级政府应急管理预案中的应急科普措施，推动将应急科普工作纳入政府应急管理考核范畴。同时，探索建立社会热点科普响应机制，研究社会热点科普的主动推送解决方案，及时响应社会热点，第一时间发布权威科学解读信息，提升公众认知能力，做好舆论引导。

“推动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规划》还提到，科研机构要通过政策引导、经费支持、激励考核等措施调动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的积极性。要持续推进科技创新资源科普化，聚焦科技前沿开展针对性科普，发挥科普对于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作用，抓好科技伦理宣传等。

(刘垠)

○图片新闻



近日，在内江市东兴区郭北镇天宫堂村，金灿灿的玉米进入丰收季，当地粮农趁着晴好天气晾晒玉米，做到颗粒归仓。

今年以来，郭北镇通过“粮药”“粮油”“粮经”等多种复合种植模式，稳步扩大玉米等大宗粮食播种面积，着力提高粮食产量，增加农民收入。

(李建明 摄影报道)

我省首家国家级种质资源圃诞生

作物种质资源的备份和扩繁的基础上，确保种质创新、品种研发、技术开发和基地扩展的可持续发展。

“哪怕只是一个基因、一个突变材料、一个农家种或野生种，都是种质资源，保护刻不容缓、非常必要。”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党委书记江国良谈起资源圃入选国家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圃。

该资源圃建设项目组人员宋海岩介绍，资源圃本着“广泛收集、妥善保存、系统评价、共享利用”的16字方针，立足四川、面向西南、服务全国，以野生、半野生、砧木及自育种材料等种质资源为主要保存对象，在承担国家委托的相关园艺

(袁宇君)



简阳市“保姆式”服务助企业创新发展

本报讯 为深入开展“保姆式”服务，帮助企业创新发展，近日，成都简阳市天府科技云服务中心、园区科协工作人员及“专职保姆”一行，先后深入四川省简阳天府脱模材料厂、四川五环石化装备有限公司开展科技服务活动。

活动中，“专职保姆”围绕企业在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开展精准服务，向企业科技人员宣传了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的申报(晋升)政策，指导科技人员开发自主核心技

术和科技成果，帮助企业构建研发体系，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协助企业创建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助推其走“精专特新”路线。

在开展“保姆式”服务过程中，“专职保姆”还围绕第二届“科创会”科创项目的征集工作进行了调研、挖

掘，目前两家企业初步征集到科创项目8个。下一步，简阳市天府科技云服务中心将指定“专职保姆”为科创项目提供全程“保姆式”服务。

(江文琴 本报记者 张跃明)

《四川省科技计划管理办法》出台，将减负放权与加强管理并重 切实保障科研人员主导地位

多出一个层次，而是激励先进，鼓励超额完成科研任务，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探索性。

时隔4年，四川再次修订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近日，省科技厅印发《四川省科技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四川省科技计划的基本架构，明确和强化了推荐单位和市县科技部门责任，赋予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更多自主权。

政府投入：
省级财政资金资助科技创新活动

四川省科技计划由省级财政资金设立，重点资助为增强我省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推动产业技术创新和全社会创新创造等，开展的基础研究、科技攻关、成果转移转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创新主体培育、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区域创新能力提升等科技创新活动。

它有多重要？在四川省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王楠看来，

这是政府科技投入的主要方式和途径。一方面，它构成了我省的创新体系，加强对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的创新投入；另一方面，也弥补社会创新投入不足和空白地带，引导社会创新投入。

王楠分析，近年来，科技领域的“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科技计划改革一直是改革重点，“该如何放？放了以后怎么管？如何既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自由度，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需要在放和管中找平衡。”

减负放权：
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

省科技厅相关负责人介绍，《办法》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其中提出，科研项目执行中，在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科研人员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技术路线、项目骨干、一般参与人员等事项，切实保障科研人员作为创新主体的主导地位。

此外，《办法》明确提出建立科研助理服务机制，切实将科研人员从不必要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把主要精力投入科技创新和研发活动。

截至目前，全省在科研单位已开发科研助理岗位6828个，通过“一对多”或“多对一”的方式，为4380余个科研项目配备3703名科研助理。

减负的另一大表现是优化项目验收评价机制。《办法》明确提出要结合科研规律，优化项目验收(含资金)评价体系，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进行一次性验收评价，减轻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不必要的负担。

王楠注意到，除了减负放权，《办法》还提出建立健全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免责机制。其中明确，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自然灾害，以及经验证技术路线不可行且无改进办法等因素，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科研项目，由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论证后对项目予以终止处置，不追究科研单位或科研人员任何责任。

强化管理： 既严格管理又鼓励创新

省科技厅相关负责人透露，这次修订结合了近年来管理发现的问题，充分吸纳平时收集的省科技厅各项目管理处室、推荐单位、项目单位和科研人员反馈的相关情况和管理实际。

“这是一次以问题为导向的修订。”王楠分析，在改革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累到一定的程度需要完善。这其中，更多的是涉及“放了以后如何管”的问题。

此次修订一个明显的变化是，过去对项目验收评价的结论只有“通过”“不通过”，现在调整为“优秀”“合格”“不合格”。王楠分析，这不是简单的多出一个层次，而是激励先进，鼓励超额完成科研任务，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探索性。

《办法》优化了项目的结果管理，确保每个项目实施后有结论、能“销号”。项目因研究不负责、成果质量差等原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或发生弄虚作假、科研

不端行为、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等问题的，验收评价结论为“不合格”。项目到期1年后仍未完成验收评价，包括项目单位或项目负责人不配合开展验收评价、项目单位已吊销或注销等情况，由省科技厅撤销项目。

王楠说，上述结果管理，既体现严格管理、规范实施，又体现鼓励创新、宽容失败。

此外，《办法》还严肃问责处理。根据相关规定，对项目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违规行为，分情况实行逐级问责的处理方式。例如，对项目验收评价结论为“不合格”的，暂停项目负责人3年项目申报资格，并通报推荐单位。对撤销项目的牵头单位(含法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取消其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并通报推荐单位。对撤销项目或存在违规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责任主体，根据违规行为，视情况纳入科研诚信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加强与其他社会信用体系衔接，实施联合惩戒；对涉嫌违纪违法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有关机关。(徐莉莎)